

诗词赋

消失的村庄(外一首)

◎吴新财

我已经多年没回北大荒了
对那里往事的记忆
有许多已经模糊了
可是
还记得那里的村庄

童年和少年时的记忆
村庄是百十户人家
红砖红瓦
绿树环绕
鸡鸣狗叫
在空旷的原野中
炊烟袅袅升起
机车比工人还多

在那个骄阳似火的夏季
我重返北大荒
想看一看她的容颜
想感受她的情怀

下了车
我没看见村庄
没听见狗叫鸡鸣
只是绿树依然
只是田野静好
望着无际的田野
失落的潮水
从心底涌起
我的目光
穿越庄稼、野草、树木
飞越到了地平线的那端

陪同的朋友
在路上已经告诉了我
村庄里的人们
已经搬进了楼房
我童年和少年时的记忆
在新城镇建设中
成为了往事
成为了历史的记载

北大荒上的村庄
是人们开发黑土地的根系
机车的声音
从那时起在荒原响起
铁犁从那时起
划破了黑土地的皮肤
黑土地上的庄稼
从那时起开始发芽

荒原上消失的村庄
成为了北大荒发展的化石
在多年以后
我们的子孙
或许会考究
发生在村庄里生活的故事

大雁南飞的季节

在大雁南飞的季节
原本不安分的天空
收敛了放荡的表演
悄悄安静下来
在云的脸上
也没了浓妆的色彩

大雁的两只翅膀
在天与地之间
有节奏的上下扇动
气流的阻力也阻挡不了
大雁南飞的行程

在大雁南飞的季节
天空知道
气温在渐渐变冷
云知道
属于自己哭泣的日子
如同大雁飞过的身影
已经过去了

大雁想在寒冷到来之前
躲开雪花姑娘的缠绕
强迫自己
割舍那段
北方挽留的情感
大雁下决心
回到南方的故里

我的双眼
把大雁南飞的身影
收入心中
我的心
如同此时的天空
淡得有些伤情

我知道
在大雁南飞的季节
我产生了思乡之情
也想踏上回故乡的路

文汇轩

喜欢禅意的冬季

◎吴宝泉



王威彪/图

余,又平添些许“人生苦短”的叹息。由此更我懂得冬的薄凉,亦懂它的深情。这个季节,寒冷在外,温暖在心。因为它毕竟属于长风,属于冷月,属于白雪。而它隐忍着那份禅意,更像一幅无色的铅笔画,浪漫都在骨子里。

深夜躺下,所有有关冬天的故事都已沉睡,天越来越冷,而心却越来越静。深感,人生太多的人和事都是匆匆过客,不知道我们在什么时候已远隔天涯,也不知道明天又会遇到好友知己。

我始终觉得,希望和欲望虽然仅仅一字之差,却有着千里之外的距离。惟愿一觉醒来,自己还能像个婴儿,有明亮的眼神,清爽的笑容,如一场清雪后的世界,洁净如新,纯粹如斯。

不知为什么,突然想起清代诗人曹雪芹的《葬花吟》中的句子,“一朝春去红颜老,花落人

一个令人钦佩的神话

◎文小姐

但有这样一位年轻人,他做到了。他接受了这样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之后,什么也没有说,便独自上路了,没有豪华车辆相送,没有千里金驹相陪,没有足够的盘缠保障其衣食住行,更没有亲人在身边,逢个感冒或重病连个照顾的也没有,横尸野外、暴病而死,都是随时可能发生的事情。

但这位年轻人没有畏惧,他一路乞讨着向目的地行走,渴了喝口小溪水或山泉水,饿了讨口饭吃,在山郊野外更是靠吃野果充饥,困了席地而坐,和衣而卧,幸运时也就是借宿在破庙里或是农家的炕头。

他不但克服了这些困难,他还奇迹般地招募了三个同行者,与其同甘共苦,排除万难。在完成任务的过程当中,他也曾受到过退堂鼓的干扰,也曾受到过繁华的诱惑,也曾受到过美色的煎熬,但使

杯中岁月

◎甫跃辉

好,并不值得夸耀或歉疚。喝酒,并不需要比赛。

我渐渐喝到了各种各样的酒,其中不乏好酒,比如国内的剑南春、五粮液、茅台、梦之蓝,以及国外的白兰地、伏特加等。当然,还有各种各样的啤酒、黄酒、红酒。这些好酒中,我喝得数量最多的,非古井贡酒莫属。

我的老家施甸,那儿的人喝酒,一向是讲究好不好喝,而非讲究这酒是什么牌子。时至今日,施甸人仍然很少喝瓶装酒,无论高低贵贱,喝的几乎都是散酒。曾经,我爸喝的散酒是两三块钱一斤的,一买就是几十斤。很多年前,我还和他一起到私人酿酒作坊去买过这样的酒。酒买回来,灌在一个大玻璃罐里,玻璃罐搁在堂屋靠墙的桌上,要喝了,就拧开玻璃罐底部的龙头,那酒便如自来水一般,咕咕地流进杯里。大玻璃罐里,照例会泡些枸杞啊红枣啊之类的。记得有一阵子,似乎还泡了扭扭歪歪的一根人参。我开玩笑似的问爸,要不要搞条老长虫(蛇)塞进去?爸摆了摆手。

好多个夜晚,爸会忽然说,想喝杯酒。拿了酒杯,蹲到玻璃罐前,咕嘟咕嘟接满杯,蹲在茶几边,慢慢喝干。没有下酒菜,只有开着的电视。

渐渐的,我每次回到老家,也都会喝酒。不是跟我爸喝,而是跟朋友们喝。虽然到上海15年了,老家仍然有很多朋友。他们若知道我回去了,总是要约着喝上几场酒的。他们到上海来,也会约我喝酒。不过,在上海喝酒和在老家喝酒,是完全不同的。

施甸人热情,好酒。至少我没在任何别的地方见过这样喝酒的。约的下午6点钟吃饭,三四点钟人就到齐了。到了做什么呢?喝酒啊!酒盛在一个白亮的铁盆里,盆里还隔了一层米饭。这层米饭很有讲究,说是这样可以把酒里的毒吸掉。再拿出几个玻璃杯,一把小勺,勺子是用来舀酒的。舀酒多少,得看输赢情况。而决定输赢的则是一副牌。如果只有4个人,那就两两一组,打“幺子分”,哪队输了,两个人碰一碰杯,一起喝。如果人多,那就换一种玩法,比如猜大小、猜红黑,输了就喝。这里面还有很多规则,什么“买酒”“回头”啊。有时候,输的人会接连输,仿佛那儿是个凹地,酒都往那儿流呢。下酒菜呢?只是几碟小菜,牛干巴、拍黄瓜、炸豌豆粉,凉拌土豆条……吃一吃,喝一喝,说笑着,闹成一团。待两三个小时过去,旁边桌上的菜摆好了,服务员说,可以上桌了。这

亡两不知。”是的,无论我们有怎样意气风发的容颜,终也敌不过荏苒岁月的侵蚀。自知不是追赶季节的勇者,到不如跟着节令的脚步好好过日子,就如此时此刻的我,一诗一盏茶,一坐一生静,一文一深思,既感舒心,又达惬意,小资的生活蛮有意思。

时已至此,终于可以亮出自己的观点,我喜欢沉默而且略带禅意的冬季,喜欢以禅的心性存于世间,以花的姿态笑看人生,以莲的品格约束自己。我喜欢冬季的晴日,虽然阳光明媚,但一点都不觉得强烈、刺眼,而是感觉柔柔可亲。尤其是我居住的这个城市,那一束束冬日里蘸着大海潮汐的阳光,常常会彰显出一种挑逗心房的柔软和亲昵脸颊的姿势,随时都可能让我无地自容,涕零感激……

命观念始终深入他的内心和头脑,面对纷杂的外界因素,他没有动摇和放弃,经过了九九八十一难之后,他成功了。

这个年轻人就是《西游记》中的唐僧。

是什么支撑他完成了这项伟业?是远大的理想,是坚定的信仰,是忠贞的信念,是不懈的追求,是艰苦的奋斗。

《西游记》是一部神话,但我以为,唐僧在身无分文的情况下,只靠双脚和信仰就把我们常人看来不可能实现的事情化为可能,并且成为了现实,这才是最大的神话!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其实,只要我们愿意去作为,我们都可以成就一部属于自己的神话!

时候,往往还要再玩几轮,饭局组织者才说,上桌了上桌了!然后呢?又是各种名目地敬酒。有一回,外地朋友到我们县,给我打电话,说找到你老家来了。我说喝好吃好啊。后来问他,我们县的菜怎么样?朋友说,我哪里知道哦,还没上桌呢,就给喝倒了。

喝酒的地方呢,往往是在很小的饭店。吃的都是地道施甸菜。有一回,朋友说要找个风雅的地方约我喝酒。我说,哪有什么风雅的地方?朋友说让他想想。过了会儿,再次打来电话,说去石鼓坡吧,到那儿边赏梨花边喝酒。

石鼓坡在施甸城南,相对海拔不过几十米,一个小山包而已。山上多植板栗、玉米等,山顶是施甸电视台的信号塔。那儿竟然还有吃饭的地方!时值暮春,家门口的大片梨园早已“绿叶成荫子满枝”,石鼓坡上还会有梨花么?

带着疑问,我上了来接的车。车开到县城,又开出县城,到了石鼓坡脚下,车子一圈一圈绕上去。坡陡,路窄,虽说不算高,可只要稍微大意,车子也会一头栽到几十米的山下。不多时,总算到了山顶,一片玉米地间,竟然有座小院。进了院门,看到好几株高大的梨树。枝干遒劲婆娑,几乎遮蔽了整座院子,然而却不见梨花。我们抬着头,眯着眼,绕着几株梨树转圈。不知谁先发现的,指一指高处,说那儿不是还有一束么?过一会儿,又有个人指指另一处,说那儿也有嘛!我们就在梨树底下,支开一张四方桌,说话,打牌,喝酒,不时抬头看。散落的几束梨花摇摇曳曳,雪白、纯净,衬托着高渺的蓝得让人发愁的天。而大地上,一切事物都在闪光。

日头渐渐偏西,夕光把梨花的影子揉碎在酒杯里。这时候,我又一次闻到了,酒确实是芬芳馥郁的。

好多年过去了,我不知道又喝了多少美酒。然而,我总也忘不掉这一天。我总想起曹操那句诗,“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进而又想起这次喝酒的事儿来了。那样的情境,确乎是足以对酒当歌的。但我们没“歌”,也没有“风乎舞雩,咏而归”,只是喝尽了酒杯里一下午的光阴。

老家的朋友们,不知此时此刻,他们是不是也在喝酒?我只知道,爸肯定没在喝酒。爸是永远喝不到这样的好酒了,因为几年前,他已经戒酒。而我,却还没来得及和他好好喝一场酒。